（上接B601版）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92,821	277,894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333,953,812		质押	110,428,379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1%	284,251,960		质押	229,403,95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1%	192,926,045	192,926,045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62,772,028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160,771,704	160,771,7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3%	69,604,903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69,131,832	69,131,83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48,231,511	48,231,511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2,154,340	32,154,340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2,154,340	32,154,34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9%	32,154,340	32,154,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3,953,812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3,953,812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度，在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全球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多领域呈现出显著的分化态势。全球芯片供应持续紧张，消费电子和智能汽车等多个行业均出现了原材料上涨、供应短缺等问题，消费类电子产业发展放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各项变革措施和战略投入仍在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44亿元，同比下降5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5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产生的影响：

①公司与特定客户相关的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度下降。

②公司承担了与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在终止采购关系后所产生的运营成本。

（2）因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限制措施，导致公司多个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

（3）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公司处置部分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对报告期内的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5） 公司对参股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补偿。

（6）公司相关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出现亏损，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7）公司在发展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布局智能汽车、智能家居、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新领域产品光学光电业务，新业务研发投入较大，对报告期内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2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15:00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元庆先生、张汉斌先生和陈俊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意见：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624,971,644.7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729,679.11	1,601,274,093.73
加：本期净利润（“-”表示亏损）	-2,624,971,644.78	883,569,835.93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28,064,380.99	-
减：2020年度利润分配	-	-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	-
提取盈余公积	88,356,983.59	88,356,983.5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	-1,701,534,568.27	2,396,486,946.07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1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0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符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监事会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意见：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2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15:30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624,971,644.7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729,679.11	1,601,274,093.73
加：本期净利润（“-”表示亏损）	-2,624,971,644.78	883,569,835.93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28,064,380.99	-
减：2020年度利润分配	-	-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	-
提取盈余公积	88,356,983.59	88,356,983.5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	-1,701,534,568.27	2,396,486,946.07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1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0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2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624,971,644.7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729,679.11	1,601,274,093.73
加：本期净利润（“-”表示亏损）	-2,624,971,644.78	883,569,835.93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28,064,380.99	-
减：2020年度利润分配	-	-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	-
提取盈余公积	88,356,983.59	88,356,983.5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	-1,701,534,568.27	2,396,486,946.07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1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0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9102元，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2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34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具体确定2022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梁春；

6、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于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再次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7、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8、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10、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11、诚信记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5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26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秦睿先生和夏坤先生分别于2006年和2014年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1、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3、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4、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76家；

5、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6、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7、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

（四）项目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秦睿，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4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坤，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7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曙晖，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秦睿、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坤、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曙晖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符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5、生效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证券简称：欧菲光公告编号：2022-03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在清查的基础上，综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10号、第3-109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365号），对各类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6,994.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外币折算差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	核(转)销及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073.94	6,714.39	-	-	-753.61	41,03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3.35	109.47	-9.23	-	-4.07	979.52
存货跌价准备	32,709.87	31,960.07	-0.20	-	-7,121.72	57,548.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3,017.14	57,519.48	-34.88	-112,669.78	-26,370.80	161,461.1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504.79	20,598.96	-0.98	-	-3,224.78	30,877.9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541.23	91.92	-	-5,908.09	-5,633.14	91.92
商誉减值准备	23,764.22	-	-	-20,315.45	-	3,448.77
合计	360,494.54	116,994.29	-45.29	-138,893.32	-43,108.12	295,442.1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重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41,034.72万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14.39万元，本年度核销坏账金额753.61万元，外币折算差额等减少坏账准备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979.52万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9.47万元，本年度核销坏账金额4.07万元，外币折算差额等减少坏账准备9.23万元。

2、存货的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部分设备闲置导致单位成本上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以产品最近订单售价为基础、扣除加工成最终产品并销售的加工费用和销售费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年初存货跌价准备32,709.87万元，本次按照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37,934.85万元，期末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2,073.70万元，本年度因出售等因素导致的其他影响金额11,023.00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57,548.02万元。

3、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1年3月，受到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影响，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相关的机器设备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综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于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235,679.27万元。

2021年4月，公司分别以170,000万元、72,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转让/出售给闻泰科技。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10月，公司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出售其子公司股权和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方式转让了对公司持有的部分与境外特定客户触控业务相关的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的控制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2021年，对于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公司仍积极寻求对外转让、内部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实际损失。2021年度公司出售了部分剩余相关资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但受产线配套复杂程度、客户加工需求、预算及相关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就部分与境外特定客户相关的剩余设备等资产与原收购意向方达成交易，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设备再次进行减值测试评估。

除上述交易涉及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外，公司对其他资产同步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部分设备进行减值测试评估，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综合评估结果，公司2021年度对相关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7,611.40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2021年度，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多个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公司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经公司评估，相关产品对应的专利权和专有技术存在减值迹象。

因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也无可参考的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公司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无形资产具体内容、产品结构类型、工艺优化等因素，经与公司研发部门、专利部门综合评估，预计该部分专利权和专有技术未来无法为公司带来净现金流入。

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产品对应的专利权和专有技术进行减值测试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公司2021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598.96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6,994.29万元，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16,994.29万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116,994.2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5、《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10号、第3-109号）；

6、《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365号）。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公告编号：2022-03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元/股。

2021年8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2021年8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4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9笔（7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3,529,999,976.64元。

2021年8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发行价格6.22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3,529,999,97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12,973.91元且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其中计入股本567,524,11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062,890.73元。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0,256,177.63元，其中，本年度收入净额为10,256,177.63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24,843,180.36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24,843,180.3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9月23日，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含利息收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0	100,000.0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03950000	427,145,540.5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426,966,922.9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335,503,144.9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875	335,127,572.01
合计			1,524,843,180.36

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账号：44301560045903950000）系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账号：44301560045631640000）的子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超募资金。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总金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9%。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欧菲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菲光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1,45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是	151,458.70	131,458.7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D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是	-	2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1,458.70	351,458.70	200,000.00	200,000.00	56.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31,458.70						不适用	否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新增项目	20,000.00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458.7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9%。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公告编号：2022-03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下转B603版）